

2023年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合同(优质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合同篇一

买受人(买方): _____

出卖人(卖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买方自愿购买卖方提供的上海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标的药品,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上海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实施办法》和招投标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概况?

1. 数量: 所需药品的实际数量。买方需要临时增加药品数量的,须在用药24小时前书面提出。

2. 价格:

(1) 卖方提交药品的价格必须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认的价格一致;

(2) 买卖双方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遇政府价格调整的,重新协商并签订补充条款。

二、质量标准

卖方交付的药品必须符合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投标时的承诺相一致；药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以药检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买方有权在其他中标的药品中选择替代药品，同时在3天内报上海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协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有效期限

1. 卖方交付药品的有效期必须与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一致。
2. 卖方所提供药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6个月。
3. 特殊品种双方另行协商。

四、包装标准

1. 卖方提供的药品必须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否则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2. 每一个包装箱必须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特殊要求：_____。

五、配送

1. 配送由卖方委托的药品经营企业负责。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买方的采购计划及合同为准。
2. 配送时必须提供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进口药品附注册证）。

六、伴随服务

七、双方的义务

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2. 买方在使用成交药品时，如遇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其责任由卖方承担。
3. 买方应购买本合同项下的成交品种。卖方无违约行为的，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购买其他品牌的药品替代本合同成交品种。
4. 买方应完成本合同的药品采购量。
5. 买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结算货款。指定结算银行的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结算银行的正常结算行为。

八、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天(不得少于一季)，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履行期满前十天，一方当事人就续约一事提出书面异议的，本合同履行期满终止。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则本合同自动续约；续约的新合同中双方权利义务、履行期限等与本合同相同，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1. 双方约定通过下列第_____种方式结算。

(1) 转帐支票

(2) 借记凭证

(3) 电汇

(4) 汇票

(5) 其他

2. 结算期限_____。

十、违约责任

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履约(包括质量、价格、服务等), 买方可收取违约金, 违约金为卖方迟延履行, 每延误1天, 违约金为迟交药品货款的_____% , 直至履约为止。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10%, 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买方即可终止本合同。

2.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履约(未完成药品采购量等), 卖方可收取违约金, 违约金为买方迟延履行, 每延误1天, 违约金为拖延药品货款的_____% , 直至履约为止。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10%, 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卖方即可终止本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选定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不选定的划除):

(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效力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包括续约合同)履行期限均不能超出招标周期(即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始，至下一轮招标结果通知发布之日止)。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_____ 卖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合同篇二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为一方和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招标人为获得以下药品和伴随服务而进行集中招标采购，并接受了投标人对上述药品的投标。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网上投标报价。

(2) 药品需求一览表。

(3) 合同条款。

(4)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投标人将获得以下药品在招标周期内的独家供货资格，并委托_____为配送单位。

4、投标人在此保证将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药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合同所涉及的药品名称为……

6、招标人在此保证，将在收到投标人配送的药品_____日后，向投标人支付货款。

招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合同篇三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招标编号：

一、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

二、合同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三、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中标品种的有关技术资料。

四、采购范围、采购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采购范围:甲方必须在自己定标产品中给相应的投标企业提交采购订单。

采购方式:甲方必须通过招采平台采购。 交货期:乙方通过招采平台接到甲方采购订单后,在自己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交付产品。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验收、网上记录。

五、付款方式 产品到货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在天内按合同总价付款给乙方。

六、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合同附件(中标成交产品目录)规定产品的规格、包装、生产厂家、中标价向甲方提供中标产品。因产品的质量发生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退货。对于达不到使用要求者,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七、产品验收

乙方交货前应按出厂规定的检验方法，对产品做出检验。其记录附在质量证明书内，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但有关质量、规格、批号、产地、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

八、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物款总值的百分之的违约金。甲方逾期验收，或逾期支付货物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能送货到甲方时，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应送货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间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并通过监督领导小组的审核后，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仲裁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条款，向招标经办方和监督领导小组提交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投标文件或澄清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符，以本合同的条款为主。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和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并在监督领导小组同意下，另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合同篇四

卖方：_____

合同内容_____

总金额_____

数量_____

服务费_____

总金额_____

鉴于招标人为获得临床需要使用的药品而进行集中招标采购，并接受了投标人对上述药品的投标。现双方签定药品购销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采购文件》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药品需求一览表；中标品种通知书品

种通知书》)；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阜阳市医疗机构____年第一轮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购销合同附表。

本合同仅为明确买方在本次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有效采购期内的药品采购品牌、价格及服务。实际交易量以买卖双方签订的批次合同为准。

买方只能采购其选择确认的成交品种，卖方无违约行为，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以其他品种替代成交品种。

卖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在与买方签订本合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卖方未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买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以后的招标采购活动。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一份，阜阳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领导小组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海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一份。

本合同中涉及“参见”的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备查。

本合同加盖买卖双方及招标办和安徽____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印章，方可生效。合同可从“招标办”领取，“招标办”保留对本合同的解释权。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合同篇五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为规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行为，保障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药品流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国务院纠风办等六部委局制定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 投标人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及有关质量的规定和要求。

第二条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营的有效证件及所供药品的生产经营许可证、质量标准、价格单等招标人所需的真实允许销售的相关文件和手续，首批供货时上述文件必须提供。

第三条 投标人首批所供药品须提供真实的省或市药检所检测的检测报告书，每批产品须附该产品合格证；进口药品应附上供货单位质量检验报告书及进口药品注册证。如因药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供药品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个月，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供药品不得超过生产日期6个月；有有效期的药品距失效期的时间不得少于其规定有效期的三分之一。投标人提供药品10件以下为1个批号，50件以下应不超过2个批号，50件以上应不超过4个批号，各批号的出厂日期相隔不得超过1个月。

第五条 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标准

(1)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药品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招标人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第六条 检验标准，方法、时间、地点和期限

(1) 如果招标人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投标人。如果投标人同意进行药品质量检验，或者通过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药品质量检验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验在投标人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2) 招标人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投标人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招标人的临床用药。

(3) 招标人如果发现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有当地药检部门的检验报告），有权在其它入围药品中选择替代药品。上述决定必须在7日内报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1) 自招标人收到合同项下最后一批配送药品后，按规定结算时间招标人应付清全部价款。招标人和投标人可根据不同的结算条件协商确定中标药品价格优惠比率。该优惠比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变更。

(2) 招标人按月与投标人结算到期价款。

(3) 招标人按照药品购销合同规定的方式，同投标人结算价款。

(4)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对已交易药品的发票和有关单证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5) 结算时间为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配送的药品售出3个月结算相应价款。

第八条 本合同解除条件

1. 违约终止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采取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招标人可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 投标人来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招标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品；

(2) 投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招标人认定投标人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招标人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购买评标时其他中标品种或入围品种，并在7日内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报卫生行政部门。投标人应对购买替代药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如招标人未按中标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价款，投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支付法定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2. 因企业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投标人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招标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

形式通知投标人，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投标人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投标人履约延误：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投标人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2) 如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和 / 或终止合同。

2. 误期赔偿：

(1) 除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况外。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招标人应从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

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为迟交药品价款的5%，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7日计算，不足7日的按一周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招标人可以终止合同。

(2) 投标人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3. 招标人履约义务

(1) 招标人必须无条件采购本合同项下的中标品种。投标人无违约行为，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采购其它品牌的药品替代中标品种。

(2) 招标人应完成中标药品合同采购量的采购。如在本合同规定的采购周期内合同采购量未能完成，则应顺延到下一个采购周期继续采购，直到合同采购量全部完成。

(3) 招标人须按照合同规定指定结算银行及时结算价款。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结算银行的正常结算行为。

(4) 招标人必须要求投标人按实际成交价格如实开据发票，并如实记帐。

(5) 如招标人不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支付法定滞纳金和 / 或终止合同。

4.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受影响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故意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签约方。受影响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采购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2. 批次采购合同：网上签发的批次采购合同是最终药品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 其他义务：

（1）招投标双方同意，凡在成交目录中的药品，按公布的中标价通过吉林省海虹药通医药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交易，不以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2）招投标双方都严格为吉林省海虹药通医药电子商务平台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3）招投标双方均认可网上交易这一采购形式，并认可吉林省海虹药通医药电子商务平台的交易数据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4）配送，配送由投标人或投标人委托的药品批发企业及分配送商负责。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招标人的采购计划或合同为准，急救药品的配送不应超过4小时，一般药品的配送不应超过24小时。配送时应提供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招标人通过吉林省海虹药通电子商务平台、根据用药计划向投标人的配送商发送批次采购计划，投标人据此配送。投标人每

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发送的批次采购计划执行。

(5) 伴随服务：

投标人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a 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b 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c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d 在招标人指定地点为所供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e 其他投标人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如果投标人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在报价时予以注明。

(6) 合同修改：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二条 招标人、投标人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自觉服从行政管理部門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招标人（医疗机构）按采购合同的规定采购药品，按约定时间付款，不得另设附加条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可由招标人代理人持招标人的委托代理协议，

以招标人的名义与投标人签订。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使用中必须附有中标通知书，否则无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